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不動產買賣契約書

(甲方) 買方: 立契約書人 賣方:中華民國紅十字會(乙方) 茲為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「學苑大廈」20之1號3樓房地買賣事 宜,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,以資共同遵守: 第一條 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一、土地: 坐落: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. 地號:0141-0000 2. 面積:576.00 平方公尺。 3. 權利範圍: ***100 分之 4***。 二、房屋: (一)門牌:新生南路三段20之1號3樓 (二)建物建號、面積及權利範圍: 1. 建號: 大安區龍泉一小段 02664-000 建號。 2. 面積:132.91 平方公尺、陽台 17.63 平方公尺 3. 權利範圍:全部***1 分之 1***。 (三)共有部分建號、面積及權利範圍: 建號: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02864-000 建號。 2. 面積: 457.10 平方公尺。 3. 權利範圍: ***25 分之 1***。 第二條 買賣總價款 買賣總價款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,包括土地 價款及房屋價款: (一)土地價款: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

(二)房屋價款:新台幣	(含	含營業稅)
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

(三)前開土地價款及房屋價款係依簽約時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公 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比例分算。

第三條 付款方式

- - (一)甲方之投標保證金新台幣

元整。

(二)甲方之簽約金新台幣

<u>元整。</u>

三、第三期(尾款):新台幣_(總價 70%) 元整, 應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六十日內全部繳清。

- (一)甲方選擇下列第__種方式繳納:
 - 1. 一次付清。
 - 2. 金融機構辦理貸款。
- (二)以貸款方式繳清尾款者,應依下列約定辦理:
 - 1. 甲方應配合乙方之要求提供一切證明書件辦理貸款手續,並同意授權金融機構將貸款逕予撥付華南銀行信託專戶。
 - 2. 甲方應簽發與尾款同額,且指定「中華民國 紅十字會」為受款人之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商 業本票乙紙交付乙方,作為尾款之擔保,乙 方應於甲方付清尾款時返還。
 - 3. 如甲方貸款條件不符致無法辦理貸款或貸款 金額不足支付尾款時,應於辦理過戶前以現 金補足,匯入華南銀行信託專戶。
- (三)甲乙雙方同意由華南銀行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 信託,其手續費用由雙方共同平均分攤。 第2頁,共6頁

第四條 產權移轉登記

- 一、甲方於繳清買賣總價款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;如需 辦理貸款者,於繳清第一、二期款後,俟甲方貸款 銀行通過核准貸款可辦理設定時,併同抵押權設定 登記連件辦理。
- 二、甲方同意產權移轉登記、抵押權設定登記及貸款手續等事宜,委由乙方指定之「周平評地政士事務所」統籌辦理。
- 三、辦理前項事宜所需之一切文件需由雙方加蓋印章、 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捐、費用時,應於地政士通 知之期限內繳交,如因一方之延誤,致增加各項稅 費時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甲方以_____為產權登記名義人,不得更換他人。 甲方如為未成年人,其法定代理人對甲方依本約所 負之一切義務應負連帶責任。
- 五、甲乙雙方同意依簽訂本約時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土 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。

第五條 房地及權狀點交

乙方應於甲方繳清買賣總價款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七 日內將房地點交予甲方,同時交付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。 房地及設備以標售當時狀況為準,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其他 要求。

甲方未依乙方通知之日期會同辦理房地點交手續,經乙 方催告仍未接管時,視同乙方已完成房地點交手續,甲 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 稅費之負擔

甲乙雙方應負擔之稅費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下列約定辦理:

- (一)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。
- (二)地價稅及房屋稅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日前由乙方負擔,完成日起由甲方負擔。
- (三)印花稅、契稅、地政士代辦費、登記規費、書狀費 、保險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負擔。
- (四)甲方應繳之稅費,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,應依乙方通知之期日及估計金額預繳,於房地點交時結清,多退少補。

第七條 水電費之負擔

- 一、水、電費用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日前由乙方負擔,完成後由甲方負擔。
- 二、水、電之裝錶費已由乙方負擔並登記為乙方所有, 甲方應自行向各公用事業機構辦理更名。

第八條 管理規約

- 一、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,應同時遵守「學苑大厦」管理 規約暨各項使用管理(制)辦法。
- 二、甲方同意自房地點交之次月起即開始繳納大樓管理費 第九條 賣方之擔保責任
 - 一、乙方保證本買賣標的物確屬乙方合法所有,並無一 屋數賣、債務糾紛、出借、設定他項權利、被他人 非法占用或占用他人土地等情事。
 - 二、甲方係依個人之決定,認為該買賣標的物之現況具備符合甲方需求之價值、效用及品質,甲方知悉本買賣標的物係以現況辦理標售及點交,乙方對於買賣標的物不負修繕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(包括滲漏水、水電管線、門窗、大門電子鎖及其他設備等)

第十條 違約處理

- 一、甲方未依第三條約定付款時,同意依下列約定處理:
 - (一)甲方已付之全部價款由乙方沒收作為違約金,同時得通知甲方解除契約。

前開違約金以買賣總價款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- (二)如產權已移轉予甲方時,除依第一款沒收價款 解除契約外,甲方應無條件配合將產權移轉予 乙方(或其指定人),並負擔所需之一切稅費。
- 二、如因一屋數賣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乙方不能 履約時,雙方同意解除本契約,乙方應將甲方已繳 之價款加計同額之違約金交付甲方。

前開之違約金以買賣總價款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三、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乙方不能履約時,雙方同意解除本契約,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繳價款。

第十一條 契約效力

本契約效力及於雙方權益之受讓人及繼承人。 甲方如為未成年人,其法定代理人應副署本契約並負 連帶保證責任。

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發生之訴訟,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之处置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平等互惠 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第十四條 契約分執

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,正本二份由雙方分執,副本二份由乙方存執。

第十五條 契約附件

下列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:

- (一)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- (二)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影本。
- (三)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標售新生南路不動產投標須知。
- (四)學苑大厦規約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住址:

通訊住址:

連絡電話:

乙 方: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負 責 人:王清峰

統一編號:03708802

住 址: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

電 話:02-2362-8232

中華民國111年1月日